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明彥
電話：03-3322101#6113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074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10306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

主旨：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須上開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關之法令規範，可至本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站 (<http://free.tycg.gov.tw/>) 瀏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

副本：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